

侵。在台灣，農民想要保有一塊安身立命的土地，愈來愈困難。

- 二、農民高齡化問題嚴重，政府休耕補助措施正是罪魁禍首！政府自民國八十六年開始施行休耕補貼措施，每期每公頃農地可獲得四萬五千元補貼，但出租轉作收益遠低於休耕補貼，導致老農轉型不易，寧願休耕也不願租田，讓年輕農民沒田可耕，老農又抓著農地不放，造成農業青壯人口嚴重不足。據農糧署統計，我國農林漁牧業經營管理者，平均年齡已高達 61.7 歲，且有高達五成六的農業從業人口，年齡都在 45 歲以上，凸顯我國農民高齡化問題嚴重，農業技術若無法世代傳承，台灣農業競爭力恐下滑。
- 三、台灣自加入 WTO 後，為因應農作過剩壓力，從民國 86 年起實施休耕補貼措施，每一期每公頃休耕農地，可獲四萬五千元補貼，遠比出租轉作收益高，導致許多老農不願釋放土地，寧願休耕也不願租田，讓年輕人無田可耕，老農不捨釋放農地，讓台灣農民高齡化問題嚴重。農委會強調，現有兩期連續休耕之地主，其中五、五萬人為六十五歲以上，對於無力或無意願續耕者，可配合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，將自有農地租給大佃農，除有租金收入及可領取老農年金與離農津貼安享離農後生活。
- 四、農民老了把田交出來，聽來的確十分冷酷無情，而且有欺凌弱勢、巧取豪奪之感；但農民老了，早已無力也不該每餐風宿露甚至遭受職業傷害，田當然遲早會交出來，這本來就是殘酷的現實。今天的農業主力多為在農田中辛勤工作一輩子的長者，何以到耄耋之年仍要力保片甲之地？首要的原因，就是欠缺妥善的退場機制。
- 五、由於農地變為建築用地，則身價立時百倍、千倍。因而手中握有一片田的老農夫婦，猶似握有一張樂透彩券，有朝一日土地用途變更，也可同享點土成金的幸運；這樣的彩券又豈可輕易讓人？鑑此，要老農交出田地，不僅會群情憤慨，根本就是火中取栗。但若將農地變更為建地的特權，完全交付給農地的主人，除農民所擁有者外，一概不准變農田為建地，將中樂透大獎的夢塞到農民手中。但農民要以其農地參與政府協助成立的土地合作社，依土地作價取得的股份，分享未來農地用途變更出售、農地租賃所得等所創造的紅利。與此同時，政府可以保護，凡以農地參與合作社的老農夫婦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不但可續保過去務農時的種種補貼，也無需再櫛風沐雨與烈日搏鬥安享天年，政府也可有效管理整體規劃運用。

（四十九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經建會擬規劃，國內私立大學可透過審查，與外國頂尖大學合資在台灣設立分校乙節，籲請有關慎重。台灣實施大學跨國合作的可能性如何？必須冷靜評估。目前國內與國外大學能夠簽訂全校性合作協定只有 17 所學校，簽訂系所「雙聯學制」則只有 9 所學校；合作對象名列全球五百大的屈指可數，前 20 名的頂尖大學連一所都沒有。再者，縱使國外頂尖大學願意與國內私校合作，必然限定於

績效良好且財務健全的幾所。對於多半名列中後段班，亟需轉型的私校，反而加速被淘汰的命運。此外；對公立院校也未必是福，如果哈佛、耶魯在台灣設立分校，第一流的學生難道還會選擇台大嗎？到時候不但後段班私校招不滿學生，恐怕連公立學校也要頭痛萬分。吸引國外頂尖大學與私校合作在台設立分校，或是世界潮流所趨，但務必研擬周全配套措施，若想要以其為手段來促進私校轉型，幾乎不太可能。本席認為此一構想立意良佳，但可行性究竟有多大？副作用又有多少？都需要周延評估，否則可能未蒙其利先受其害。政府有關實宜審慎為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私立大專院校經營日益困難，經建會提出，要讓私校轉型，和外國大學合資，在台灣設立分校，爭取境外學生。這項構想雖可為私校開一個管道，但亞洲鄰近國家都早已展開這項做法，台灣恐怕為時晚矣。幾年前，國外學校爭取到台灣，希望爭取台灣私校的校地及行政支援，當時就是教育部太保守，認為會搶了台灣學生，不利台灣高等教育發展。在全球化競爭的時代裡，外國大學有太多的選擇，鎖國心態只會讓台灣邊緣化。開放國外大學來台設分校，應是刺激國內的頂尖大學，讓他們與國際名校競爭，但不是拯救經營困難的後半段私校。
- 二、台灣的私校要轉型，應該是朝專門學院或學校，以專業特色為主發展。強調技術及專業的高等技術人員培訓。少講理論，發展以實作為主的一年或兩年專門學校，不以學位，而以專門證照及職場保證為畢業標準。同時，也可以轉型如外貿協會外文人才密集訓練班，這樣才能吸引台灣及亞洲學生，開創台灣與國際競爭的契機，也才能帶來私立大學的春天！但亟需轉型的私校通常多屬中後段班，即使拿出大筆銀子，搞不好都很難吸引頂尖名校合作，要靠這顆「大補丸」讓私校「轉骨」，難度很高。名校要合作也要看對象，到底要如何吸引國外頂尖名校來台合作設校？反是現在已很有口碑的私校，為了邁向頂尖，想跟國外名校合作，機會比較大；只不過，想將頂尖名校的老師全部請來台灣上課，要花很多資源，若學費不能漲，可能嗎？
- 三、衡諸亞洲鄰國，新加坡設有「耶魯－星大學院」；南韓則在仁川成立「全球大學園區」，吸引世界各國最具競爭力的學府，在此設立分校；大陸華東師大也與美國紐約大學合作，成立「上海紐約大學」，可見各國大學與全球頂尖大學合作，確實是當前趨勢。不過，台灣實施大學跨國合作的可能性如何？必須冷靜評估。從現行「雙聯學制」實施經驗來看，由於制度涉及學位授予，與一般交換學生僅止於學分授予大不相同，雙方對於所合作學校學生程度必須有極高信賴度，這就造成國內與國外學校簽訂「雙聯學制」的困難度，通常

成功簽訂的都擁有長久且密切的姊妹校關係。

- 四、目前國內與國外大學能夠簽訂全校性合作協定只有十七所學校，簽訂系所「雙聯學制」則只有九所學校；合作對象名列全球五百大的屈指可數，前二十名的頂尖大學連一所都沒有。再者，縱使國外頂尖大學願意與國內私校合作，必然限定於績效良好且財務健全的少數幾所。對於多半名列中後段班，亟需轉型的私校，反而加速被淘汰的命運。對公立院校也未必是福，如果哈佛、耶魯在台灣設立分校，第一流的學生難道還會選擇台大嗎？到時候後段班私校將更招不滿學生，恐怕連公立學校也要頭痛萬分。鑑此種種；引國外名校來台設分校，先不論客觀條件對方有無意願，在主觀的作為上；國內尚待準備好的事項千頭萬緒，恐宜先冷靜在論百年樹人大計吧！

- （五十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我國與日本間有關釣魚台漁權談判，籲請慎重我主權之維護。在國際政治現實主義的制約下，有關釣魚台主權爭端問題的磋商，日本必然將會以大陸作為談判對象，並只與我方談漁權問題，而如果我方特別強調釣魚台的主權問題，日方極可能拖延與我方的漁權談判。但對台灣言，若抽離主權只談漁權，將掉入日方以談判漁權為餌，讓我方默認其釣魚台主權的陷阱中，這將使我方今後在釣魚台問題上，完全喪失立場，甚至失去主動性；鑑此；本席建議，為了避免在釣魚台問題上，喪失主動性或被邊緣化，除了海巡署這樣的準軍事力量之外，還應有具體的經濟建制的存在；這樣一來，有準軍事力量再加上實質的經濟存在，才能穩住我方在此海域的應有角色和地位。在與日方談判中，亦可藉 ECFA 為載體，開展東海、釣魚台海域的經貿合作，增大我方談判籌碼，俾確保主權維護下的漁權協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本對釣魚台「國有化」的行徑，除了與日本內部朝野政策有關外，更與日本依恃美日「安保條約」有關。而今美國國防部長出面表示，安保條約不是要讓日本為所欲為，美國的表態對於壓制日方的行徑，是有其影響力的。如果日本迫於美國的壓力，願意在釣魚台主權問題上有所軟化，其主要交涉對象仍然是中國大陸，面對這種形勢，我們將如何自處。如果日方在情勢趨緩之後又處理不當導致危機緊張形勢再度升高，甚至造成陸日雙方衝突，屆時我們又將如何自處？而如果陸方基於兩岸關係的考量，宣稱釣魚台歸屬我們管轄，我們又該怎麼辦？
- 二、針對台日漁權談判，北京聲明不能違反一中原則；針對陸日磋商，台灣也擔心日本搞越頂